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2,717,620.94	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0,967.99	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38,420.01	1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6,926.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117,508.97	3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3	减少 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5,778,450.11	2,755,016,722.08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7,231,831.60	1,272,978,131.31	3.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1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46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7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7	
合计	532,547.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6.63	报告期，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新能源装机量持续增加，用户对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的需求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8	报告期，SVG 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导致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0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30.62	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529,600	38.25	53,529,600	53,529,600	无	0
何洪臣	境内自然人	7,065,066	5.05	0	0	无	0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0,775	4.53	0	0	无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1,961	2.50	0	0	无	0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573	2.2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86,602	1.06	0	0	无	0
程绪东	境内自然人	994,323	0.71	0	0	无	0
吴滨	境内自然人	953,490	0.6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29,624	0.5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21,822	0.5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洪臣	7,065,066	人民币普通股	7,065,066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人民币普通股	6,340,77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1,961	人民币普通股	3,501,961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3,085,573	人民币普通股	3,085,5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6,602	人民币普通股	1,486,602
程绪东	994,323	人民币普通股	994,323
吴滨	953,490	人民币普通股	953,4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624	人民币普通股	829,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822	人民币普通股	821,822
安守冰	809,858	人民币普通股	809,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吴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53,49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102,826.81	691,944,758.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957,518.18	218,150,150.94
应收账款	828,454,759.69	867,617,056.36
应收款项融资	41,308,574.48	23,449,119.70
预付款项	93,694,852.76	102,751,62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304,063.26	20,984,49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9,336,744.41	474,389,060.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53,357.75	101,844,813.18
流动资产合计	2,296,612,697.34	2,501,131,08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951,130.22	128,580,239.20
在建工程	44,095,113.63	59,277,65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949,031.43	32,222,927.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7,283.25	1,466,67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0,203.25	16,074,24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82,990.99	16,263,88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65,752.77	253,885,637.05
资产总计	2,555,778,450.11	2,755,016,72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262,526.00	292,956,533.80
应付账款	661,189,310.66	712,795,97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341,613.23	139,613,46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190,747.68	75,294,727.33
应交税费	14,631,524.35	25,141,779.93
其他应付款	8,814,023.55	11,152,29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953,922.41	203,093,238.06
流动负债合计	1,218,383,667.88	1,461,712,01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32,511.15	5,508,13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2,511.15	5,508,133.61
负债合计	1,223,716,179.03	1,467,220,15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50,000.00	13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050,227.72	585,274,42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37,922.30	3,630,990.00
盈余公积	81,107,949.56	81,107,94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485,732.02	463,014,76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231,831.60	1,272,978,131.31
少数股东权益	14,830,439.48	14,818,43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2,062,271.08	1,287,796,57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5,778,450.11	2,755,016,722.08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2,717,620.94	214,242,177.16
其中：营业收入	292,717,620.94	214,242,17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8,725,659.54	199,849,197.35
其中：营业成本	199,833,743.42	149,237,76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4,078.53	1,380,788.27
销售费用	30,380,336.68	23,165,395.11
管理费用	10,381,796.48	12,526,748.83
研发费用	19,117,508.97	14,636,502.06
财务费用	-2,721,804.54	-1,098,005.22
其中：利息费用		38,400.00
利息收入	2,795,563.21	1,238,035.38
加：其他收益	8,027,086.32	5,638,08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69.93	873,20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73.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3,085.51	2,692,725.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92,603.16	23,800,769.39
加：营业外收入	10,302.21	15,832.04
减：营业外支出	24,262.20	22,12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78,643.17	23,794,472.10
减：所得税费用	7,095,675.37	3,782,27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2,967.80	20,012,19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2,967.80	20,012,19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0,967.99	20,602,918.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9.81	-590,72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82,967.80	20,012,194.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70,967.99	20,602,918.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9.81	-590,72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09,472.01	166,265,72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730.28	8,043,98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623.07	25,725,4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85,825.36	200,035,15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91,972.26	103,010,54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21,693.10	44,348,45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25,947.87	27,569,1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3,138.38	37,015,5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92,751.61	211,943,7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6,926.25	-11,908,61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8,664,32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336.20	2,097,52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6,336.20	120,761,84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5,337.07	40,689,66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5,337.07	40,689,6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999.13	80,072,17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55,927.12	73,117,16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535,741.22	284,591,07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479,814.10	357,708,238.64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8,651.82	8,651.82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2,809.24	2,809.24
合计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具体投资明细金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资金 7,512.34 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A-B-C+D)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2,188.50	867.50	900.71	2,820.41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5,181.52	971.01	349.84	2,849.13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8,612.61		463.80	2,231.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5,294.15	612.15	419.09	2,025.13
合计	41,520.02	31,276.78	2,450.66	2,133.44	9,926.02

注 1：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数据，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设备采购款、人员工资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926.0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7.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用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保函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3、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及保证金质押。

4、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 亿元授信方式接受信用授信；1.5 亿元授信额度须落实足额保证金或存单质押；0.5 亿元授信额度按叙做产品要求执行。

5、拟向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6、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申请 1 亿元人民币低信用风险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

7.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一般风险额度 2 亿元、低风险额度 2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8、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经营周转、并购等用途。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9.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0.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1.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授信额度 1 亿元、(次)低风险额度 1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洪臣先生、胡顺全先生、娄楠先生、刘海涛先生、何昭成先生、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卓放先生、李田先生、张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娄涵文先生、赵树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